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签署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

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签署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日发精机独立董事对签署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先
认可意见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仝允桓

汤立民

潘自强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